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促加快本澳調解制度的建立

“調解”這一概念在社會逐漸受到認識，特別是面對本澳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與工作壓力持續增長，很多爭議例如消費或家庭糾紛等，如果透過訴訟方式解決，往往要面臨冗長的法律程序，對於相關人士無疑是一種沉重負擔。以處理在夫妻關係和婚姻問題為例，透過調解能有效減少因為訴訟爭議進一步破壞雙方關係，避免影響未成年子女的撫養，甚至為共同撫養創造條件。

然而，本澳一直缺乏調解的相關法律，本人多年來提出要建立家事調解法律制度，不過進展甚微。政府曾表示要先建立民商事調解法律制度後，再通過特別的制度引入家事調解。不過，民商事調解法律制度仍未提交到立法會，連續三年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及相關立法進展。事實上，由於近年社會需求增加，為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的落實，民間機構如婦聯、家事調解協會等，已率先開展不同工作，包括開展家事調解先導計劃，以及開辦相關調解員的培訓課程，因應本澳跨境居住及跨境婚姻等問題，開展珠澳合作等工作，但這些工作仍需要透過法律手段作支撐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，無論民商事與家庭方面的交流接觸增加，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，會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等，但相比起內地與香港已建立調解相應的法律制度，本澳在相關方面仍然處於空白，外界擔心可能亦會影響相關平台合作的開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.政府在9月份回覆本人提問時表示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，需要“結合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進展，統籌考慮特區政府立法項目的整體規劃安排”。隨著施政報告提到有關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度第4季完成，請問本澳調解制度的立法是否能同步開展，以確保本澳能準確融入大灣區調解制度中？
- 2.在法務局、社工局的支持下，近年社會服務團體開展了“家事調解先導計劃”，並成立了專門的家事調解民間組織，與內地婦聯簽署兩地的家事調整合作備忘錄，以及完成“第一期澳門家事調解培訓課程”，建立本澳家庭調解服務梯隊。因為調解服務需求增加，除了現有的措施，請問局方未來還有哪些具體支援，加大支持民間的調解人員與調解服務的開展？